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安徽泰华木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崔绍湖诉你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602民初24154号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状副本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六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2月21日15时0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检察日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 ）